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5〕151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四川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落实督导工作责任,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学工作和教育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据《四川文理学院章程》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并以此为核心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估的专门组织。其职责是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确保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不断总结教学工作经验,推广优秀教学方法。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应遵循教育规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五条 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在“督教、督学、督管”等方面的督查与指导作用,完善教学督导规章制度,探索教学督导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

第六条 组织机构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督导管理制度,分工负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8-10名。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评估处、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教学督导专家担任。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

第七条 工作职责与权限

(一) 教学督导委员会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工作状态及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估,其工作职责如下:

1. 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
2. 对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建议;
3. 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4. 对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监督与评估;
5. 检查教学过程各环节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检查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

教学计划、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7. 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评估等活动，参与教师晋升职称、非教学岗人员转教学岗等教学考核；

8. 联系、检查并指导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交流和推广工作经验，认真研究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评估处，由评估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日常事务，其工作职责如下：

1. 拟定教学督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汇总教学督导信息，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

3. 组织教学督导专家对学校教学运行情况和二级学院教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

4. 负责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安排和组织管理。组织教学督导专家对学校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督查和评估；

5. 定期组织召开教学督导专家会议，交流情况，汇总信息；

6. 定期组织召开校、院教学督导联席会议，加强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与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联系、沟通与协调，互相配合、互通信息，交流经验，确保督查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由院长或资深教授担任组长，其他成员由各学院参照本章程遴选，其成员名单及督导工作办法报评估处备案。主要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监

督、检查、指导与评估，其工作职责如下：

1. 依据各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学年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于开学后第二周报评估处备案；

2. 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和教学督导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督导、反馈与评价；

3. 积极支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

4. 每学期期末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二级学院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督导评估结果报评估处备案；

5. 每学年末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落实与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并报评估处备案。

第三章 督导专家聘任与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主要在不校外兼职、有丰富教学与管理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退休干部、教师中聘任。

（一）聘任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学与管理工作经验；

2.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教学研究与教学指导能力；

4. 身体健康，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二）聘任程序

1.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直接颁发聘书予以聘任；

2. 教学督导专家一般聘期为三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3. 在聘任期间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或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或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学校终止聘任；

4. 为保持督导工作队伍的相对稳定，学校可对督导专家做适时调整。

第九条 教学督导专家的职责与权限

（一）加强学习，更新观念，树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教育教学质量观，宣传学校教学管理与改革的有关政策，推广教育教学成功经验。

（二）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工作状态与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估，认真填写《教学质量保障手册》并报评估处备案。

（三）根据学科专业分布情况，教学督导专家在聘任期间相对稳定地联系和督导二级学院相关工作，开展督导工作时应配戴督导工作证。

（四）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期工作要点，制定学期工

作计划，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 指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开展经常性的听、评课活动，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深入了解教师备课、授课、组织教学、辅导答疑、实验指导和作业批改等环节的实施情况，客观评价教学效果，形成书面意见，并及时向教师和评估处反馈；

2. 检查、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活动。每学期至少到所联系的二级学院参加两次教研活动，并进行指导和总结；

3. 参加教学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及时制止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4. 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有关部门在服务教学、保障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5.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运行环节、教学建设与改革和本科教学工作状态等专项检查和专项评估，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6. 每学期自选不少于2个专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报评估处备案；

7. 联系、检查并指导联系的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科学研究，撰写调研报告，为校、院教学工作的改进提供参考；

8. 参加校、院两级教学工作会议，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参加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10. 研究、探讨教学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及时向评估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11. 定期汇总督导信息，为编印《督评简报》提供材料。

（五）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经费纳入二级学院绩效分配。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完成基本工作，考核合格后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由人事处分期发放；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根据完成任务情况，享受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十二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专家提供专用办公场地和所需设备，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和教职员工应高度重视、配合与支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专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专家正常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